

地震台站蓄电池采购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03日

签订地点：成都

合同号：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水库地震研究所（需方）

乙方：武侯区嘉睿特电器经营部（供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配置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含税)(元)	备注
1	嘉睿特蓄 电池	6-GFM-100 (12V100AH)	只	30	985	29550	嘉睿特
合计： 29550 （大写：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二、合同金额

设备总金额人民币：合计：29550（大写：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时间：货到后一次性付全款。

2、付款账户：买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的付款方式将合同货款支付到以下账户，其它账户乙方不予承认

收款人：武侯区嘉睿特电器经营部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支行

账 号：161869002

3、发 票：普通发票（开票名称为四川省地震局，开票信息见后）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

交货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9号

交货方式：物流汽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合同产品交货后10天内，卖方应当协同买方进行合同产品的通电验收，验收后买方应当在验收完成当天签署证明产品验收合格的文件。由于卖方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通电验收不能进行的，则在合同产品交货后30天起，合同产品应当视为验收合格。

六、保修方式

1. 自验收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时间3年进行保修服务，电池3年。

2. 如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设备，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保修期后设备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用。

七、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报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具此免除全部或部份责任。

八、合同变更



所有与本合同不符合者，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违约责任：

1. 非甲方原因逾期交货则按合同金额部份 10 % / 周支付违约金。
2. 非乙方原因逾期付款则按合同金额部份 10 % / 周支付违约金。
3. 自合同签订起，如其中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须向另一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的 100 % 作为违约金。
4. 合同双方必须保密，不可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泄密造成的责任后果由泄密方全部承担。

十一、其他

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备注：（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省地震局水库地震研究所	乙方（盖章）：武侯区嘉睿特电器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王翠芳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杨龙
联系方式：18190838735	联系方式：18980042279
传真：	传真：028-85255128
单位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8 号花样年华梦想家 602 室。

四川省地震局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省地震局
税号：12100000008282380U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单位电话：02885451171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741181018260001



